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现将本基金实施转型的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9年6月6日。

二、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19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6月5日。

在选择期期间，为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在选择期豁免《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规定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同时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9日